

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恢86号之一

申请人：邹鸽，女性，

被执行人：努尔买买提·乌布力，男性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0年月日生效的(2016)新亚证内字第2881号判决，于2018年4月8日向被执行人努尔买买提·乌布力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努尔买买提·乌布力 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欠款68002元。（写明指定履行的义务）。

本院查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生活区6-49栋6层2单元602号 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经开字第2015379394号 建筑面积：52.76平方米（写明需查封财产名称、数量、所在地点等情况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8条、第42条（属扣押财产的引用第43条）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
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努尔买买提·乌布力所有的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生活区6-49栋6层2单元602号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经开字第2015379394号建筑面积：52.76平方米（财产名称、数量、所在地点等）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36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0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[轮候查封的，本裁定自在先查封解除（或失效）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]。

执 行 员 阿 布 都 克 依 木

书 记 员 雷 俊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

（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